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川交函〔2022〕197号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 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5号），推进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有关工作，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厅研究制定了《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以下简称《免于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并就推进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掌握适用条件

依法免于处罚轻微违法行为实行清单管理制。对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的，应当符合《免于处罚事项清单》明确的适用事项和适用条件，不得擅自扩大适用范围，降低适用标准，对涉及安全生产等危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处罚事项以及造成安全隐患

的违法行为不实施“轻微免罚”。《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实施，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交通执法总队应强化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工作的培训和监督指导，确保有关工作落实符合《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

## 二、明确“首次”的界定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中的“首次实施违法行为”是指在两年内，违法行为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同一工程首次违法行为”是指在两年内，当事人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具体计算以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时间为节点。各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管理系统、查阅处罚案卷等方式查询违法行为人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相关违法行为历史违法记录情况。

## 三、规范实施流程及法律文书

对于符合依法免于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除依法履行告知承诺程序，向当事人发放《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及承诺书》（见附件 1）以外，还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经过立案、调查取证、审核、批准等法定程序，依法制作《立案登记表》《责令改正通知书》《案件调查报告》《不予处罚决定书》《结案报告》等法定文书，并按案卷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归档。执法人员在提出依法免于处罚的建议时，应阐明违法行为符合免于处罚条件的事

实、依据、并保存相应证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应严格审查，避免滥用免予处罚。严禁执法人员自行决定对违法行为免予处罚。

附件：《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及承诺书》



# 四川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备注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li> <li>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li> <li>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li> </ol>	部清单 第1项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li> </ol>	部清单 第2项

		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	对擅自占用公路用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属于临时占用公路用地、普通公路路肩，且该行为未造成交通事故、影响公路本质安全等危害后果。 4.经责令改正，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和恢复公路原状的。	新增
4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部清单 第3项
5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部清单 第4项

		<p>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p> <p>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p> <p>6. 未影响公路安全、完好和畅通。</p>	
6	<p>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按规定依法申请许可或立即停止施工、恢复原状。</p> <p>4. 未因此引发安全生产事故。</p> <p>5.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p>	<p>新增</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好和畅通。	
7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li> <li>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li> <li>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li> </ol>	部清单第5项
8	对在公路及公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部清单

	<p>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p>	<p>法》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p>第 6 项</p>
<p>9</p>	<p>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p>	<p>部清单 第7项</p>



			<p>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p> <p>6. 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10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p> <p>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部清单第8项
1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 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p>	部清单第9项
1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p>	新增

	<p>落、扬撒等的处罚。</p>	<p>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责令整改后，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未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路产污染损害等危害后果。</p>	
<p>13</p>	<p>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p>	<p>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p>部清单 第10项</p>

		<p>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14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li> <li>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li> <li>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li> </ol>	部清单第11项
15	对道路运输经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部清单

	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 4.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	第 12 项
16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部清单 第 13 项
17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	部清单 第 14 项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1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 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 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 4. 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	部清单 第15项
19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 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 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 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承诺及时改正, 使用文明用语, 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 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 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 取得乘客谅解的。 5. 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部清单 第16项

		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0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p> <p>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	部清单第17项
21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p>	部清单第18项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p>	<p>复原状的。</p> <p>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p>	
22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p> <p>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p>	部清单 第19项
23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	<p>《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p>	新增

	设施和运营标识的处罚。	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营运等危害后果。	
24	对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场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如期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正常运营、事故等危害后果	新增
25	对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服务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服务质量达到规定标准的。 4.未造成激化矛盾、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等危害后果。	新增
26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新增



		门对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悬挂站名标志或者站级标志的。	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影响客运站正常经营等危害后果。	
27	对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经营者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从事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未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4.不存在其他违反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法律法规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新增
28	对设立道路货物运输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处罚。	《四川省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立分公司未按规定申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副本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新增
29	对机动车经营者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	《四川省机动车维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经营者予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新增

	电话等内容，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处罚。	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等事项，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规定公示维修项目及收费标准、投诉监督电话等内容的，或者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未按规定备案的；（三）未执行维修配件采购登记制度的。	3.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30	对驾驶培训机构违反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处罚。	《四川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驾驶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设置招生站（点）未备案的；	1.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要求完成整改的。4.不存在其他违反驾驶培训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新增
31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	部清单 第20项
32	对水路旅客运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	部清单

	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 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 经责令改正, 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 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第21项
33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处罚。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未按本规定第二十五条报送信息的, 分别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提供虚假信息或者1年之内多次未报送信息的, 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经责令改正, 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 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 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部清单第22项
34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航标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 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	部清单第23项

		<p>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p> <p>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p>	<p>上交通事故。</p> <p>4.未影响航标效能。</p> <p>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p>	
35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处罚。	<p>《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li> <li>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li> </ol>	部清单第24项
36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植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li> </ol>	部清单第25项

		的。	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7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新增
38	对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能提供证据证明已开展相应的监督检查，并根据载明的监督检查意见纠正缺陷。 4.不存在其他违反船舶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部清单第26项
39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	部清单第27项

	舶法定文书的处罚。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40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部清单 第28项
41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部清单 第29项

42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 (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li> <li>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li> <li>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部清单第30项
43	对船员在工作期间未随船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通过系统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li> </ol>	部清单第31项
44	对船员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li> <li>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li> <li>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新增
45	对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li> </ol>	新增

	<p>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停止作业或者活动，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有关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的；（二）水上水下作业或者活动与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中公告的内容不符的。</p>	<p>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 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4.未造成水上交通拥堵或交通事故，妨碍航行等危害后果。</p>	
<p>46</p>	<p>对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处罚。</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在长江流域港口靠泊的船舶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一）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2000千瓦以上8000千瓦（含）以下的，处二</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未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1-5项条件的限制。</p>	<p>部清单 第32项</p>



		<p>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船舶发电机组总额定功率8000千瓦以上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前款所称情节严重，是指船舶靠泊同一港口连续3次及以上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6次及以上未按规定使用岸电，或者船舶受电设施出现故障不及时维修导致6个月以上无法正常使用。</p> <p>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教育。</p>		
47	<p>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li> <li>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li> <li>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li> </ol>	<p>部清单第33项</p>

48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li> <li>3.不合格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尚未用于工程。</li> <li>4.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li> </ol>	新增
49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p>《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li> <li>3.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li> <li>4.使用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合格，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li> <li>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li> </ol>	新增
50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li> <li>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li> </ol>	新增

	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行为。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工程安全生产事故等危害后果。	
51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新增
52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新增
53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新增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54	对不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处罚。	《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未因不报告备案造成危害后果。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	新增
55	对公路建设项目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为。 3.公路建设项目已经批准立项,按国家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且已停止施工、恢复原状。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新增
56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	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	新增

	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处罚。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p>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 为。</p> <p>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p> <p>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p> <p>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p>	
57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的处罚。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1.同一工程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抗拒执法、妨碍执行公务等行 为。</p> <p>3.工程尚未开始施工。</p> <p>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p> <p>5.未造成影响工程质量等危害后果。</p>	新增

附件

## 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告知及承诺书

当事人	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违法行为告知	<p>    年 月 日，我机构执法人员 xxx、xxx，在 xxx（检查地点）实施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 xxx（违法行为名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 xxx（违法依据）的规定，存在 xxx 的危害后果。</p> <p>    经调查，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且已按要求完成违法行为整改，并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试行）》规定的事项和免予处罚的适用条件，决定对你（单位）依法免予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执法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当事人 承诺</p>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告知违法行为的危害、法律依据等相关事项，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p> <p>本人（单位）对告知情况予以确认，已知晓相关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已经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完毕，且不存在弄虚作假和谎报瞒报等情况。本人（单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活动中，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p> <p>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p>
-------------------	--